

(上接A15版)

3.金融市场价格、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基金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损。

六、特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将持有较高的债券持仓比例。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严重影响。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承担一定信用风险，具有较高息票率的债券，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在债券投资中，本基金持有的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对宏观经济趋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基本面研究是否准确、深入。二是对企业债券的优劣和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基本面研究及对企业债券的错误均可能导致所选择的证券不能完全符合本基金的预期目标。三是对基金所投资的企业债券承销的信用风险要高于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如国债），若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不能按时或全额支付本金和利息，将导致基金管理人资产损失，发生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因市场交易量不足而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为现金的流动风险，以及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信用风险，可能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造成基金资产损失。基金管理人将秉持稳健投资的原则，审慎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合并、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的合并

1.变更基金份额及通过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可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召集并重新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专业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管理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编制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关的重大事项及何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将清算报告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有关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管15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一。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二。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主要是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讯服务

每次交易结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T+2日后及时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在该季度内所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对所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对账单。

二、客户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订制基金信息资讯，并享受基金管理人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投资报告服务。

三、咨询与查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24小时的电话语音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的语音系统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查询基金净值、基金账户信息、基金产品介绍等情况，人工座席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还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书面到到的人工答服务。

四、投诉受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投诉直机销和他销售机构的人员及其服务。

五、如对招募说明书说明书中任何投资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机构已经全面理解的，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一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分别放置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印；也可按本招募说明书购买说明书中复印件。投资人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二部分 备查文件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之日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共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法律权利。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认购基金、基金定投等业务；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2.基金份额的存取地和投资查阅方式：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

附件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之日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共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法律权利。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持有人违反了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应承担由此给基金合同持有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同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持有人违反了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应承担由此给基金合同持有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申购或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持有人有义务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3)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14)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5)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6)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认购基金、基金定投等业务；

(17)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8)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9)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20)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21)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22)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23)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2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2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2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27)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28)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29)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30)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31)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32)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33)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3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3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3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37)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38)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39)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40)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41)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42)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43)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4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4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4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47)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48)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49)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0)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1)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2)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3)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7)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8)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9)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0)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1)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2)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3)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7)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8)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9)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0)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1)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2)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3)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7)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8)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9)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0)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1)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2)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3)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7)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8)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9)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0)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1)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